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进一步升级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 部分协议的议定书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下简称“文莱”）、柬埔寨王国（以下简称“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缅甸”）、菲律宾共和国（以下简称“菲律宾”）、新加坡共和国（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国王国（以下简称“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将其整体简称为“东盟各成员国”，单独一国简称“东盟成员国”）政府，以下整体简称“各缔约方”，单独一方简称“一缔约方”：

忆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金边签署并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经 2003 年 10 月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议定书》、2006 年 12 月 8 日在菲

律宾宿务签署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第二议定书》、2012年11月19日在柬埔寨金边签署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第三议定书》以及于2015年11月21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修订（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忆及2004年11月29日在老挝万象签署并于2005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经2006年12月8日在菲律宾宿务签署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的议定书》、2010年10月29日在越南河内签署以及2010年11月2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的第二议定书》以及2012年11月19日在柬埔寨金边签订的《关于将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的议定书》修订（以下简称《货物贸易协议》）；

忆及2004年11月29日在老挝万象签署并于2005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以下简称《争端解决

机制协议》)；

忆及 2007 年 1 月 14 日在菲律宾宿务签署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经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具体承诺的议定书》修订（以下简称《服务贸易协议》）；

忆及 2009 年 8 月 15 日在泰国曼谷签署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强调进一步提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重要性，重点关注本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领域的贸易机会、投资促进、旅游流动、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本地企业家、初创企业和金融科技合作；

期望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行升级，通过将《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转化为现代章节结构，提高使用便利度，以及进一步落实各缔约方现有承诺，帮助确保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保持对企业的相关性，为未来做好准备，应对全球挑战；和

注意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升级谈判对《货物贸易协议》进行部分修改，未对《服务贸易协议》《投资

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作修改，

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对《框架协议》与《货物贸易协议》的修订

一、根据《框架协议》第十四条（修正），各缔约方同意将本议定书附录（据《框架协议》及项下协议整合成的以章节为基础的文本）纳入《框架协议》并作为附件六，以对《框架协议》作出修订。这一附录以章节结构文本整合了以下内容：

（一）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十九条（修正）和《框架协议》第十四条（修正），各缔约方同意的修订；

（二）各缔约方同意的新承诺；以及

（三）各缔约方对《货物贸易协议》未修订的部分以及《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的重新确认。

二、本议定书应构成《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对《框架协议》的修订

《框架协议》应纳入以下第十七条（总体审议）：

“第十七条 总体审议

除非各缔约方另有约定，各缔约方应当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生效 5 年后，并在此后每 5 年对本

协议进行总体审议，以对本协议进行更新和完善，确保本协议与各缔约方所面临的贸易投资相关问题和挑战持续相关。”

第三条 重新确认的协议

附录第一章（货物贸易）、第二章（原产地规则）、第六章（服务贸易）、第七章（投资）和第十四章（争端解决）仅重新确认了《货物贸易协议》中未被本议定书修订的部分，和未被本议定书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第四条 工作计划

除非各缔约方另有约定，各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所有缔约方生效2年后进行讨论，以制定一份以章节为基础的整合文本，将《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协议的条款整合为一份文件。

第五条 交存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议定书应交存于东盟秘书长，东盟秘书长应尽快向每一个东盟成员国提供一份经核证的副本。

第六条 生效

一、各缔约方应在其完成议定书生效的必要内部程序¹后，书面通知东盟秘书长。本议定书应在中国和至少五个东盟成员国书面通知东盟秘书长其内部程序已完成的 60 日后生效。

二、本议定书依第一款规定生效后，剩余的任一方书面通知东盟秘书长其已完成内部程序的 60 日后，本议定书对该方生效。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以英文书就，正本两份，于二〇二五年十月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

¹ 为明确起见，“内部程序”一词可包括各缔约方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法规进行的核准、接受或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文涛

商务部部长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代表

刘光明

首相府部长兼财政与经济部第二部长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占尼莫
商业大臣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布迪·桑托索

贸易部部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玛莱通·科玛西特

工业与贸易部部长

马来西亚政府代表

东姑·扎夫鲁

投资、贸易和工业部部长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瓦瓦貌

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部长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克里斯蒂娜·罗克

贸易和工业部部长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颜金勇

副总理兼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泰王国政府代表

素帕姬·素图彭

商业部部长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阮鸿延

工业和贸易部部长